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王静、刘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伟平先生、董大伟先生、刘红斌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孙小莉女士、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提名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博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平先生、董大伟先生、刘红斌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孙小莉女士、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吴革先生、陈丽洁女士、洪樑女士、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吴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革先生、陈丽洁女士、洪樑女士、周强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伟平先生简历

刘伟平,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后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课题组长、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伟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大伟先生简历

董大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硕士研究生。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IP 模块技术部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综合运营处主管、专项副经理(副处级),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长、科技委副秘书长、产业规划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刘红斌先生简历

刘红斌,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业务主管、财务部考核处业务主管、财务部考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考核处处长、财务部管理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刘红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张帅先生简历

张帅,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张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刘方园女士简历

刘方园,女,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金融硕士。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上海铃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刘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方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孙小莉女士简历

孙小莉,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法学硕士。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2023 年 8 月至今,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

孙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小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杨晓东先生简历

杨晓东,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专业学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美国升阳微系统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美国新思科技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华天中汇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革先生简历

吴革,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1994 年 9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目前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1167)独立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陈丽洁女士简历

陈丽洁,女,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博士。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法规局巡视员;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洪樑女士简历

洪樑,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声学专业博士。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实验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风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浩天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亿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专利代理人;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周强先生简历

周强,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校计算机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博士后;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博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博先生简历

王博,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 年 2 月至今任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凯先生简历

张凯,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国际总部纪委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党委副书记,兼任中电信息总部党委书记、下属二级企业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企业专职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博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士涛,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主任工程师。

于士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士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菱动力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并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新科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科发展")。新科发展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魏晓林先生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00%。

(二)关联关系

本次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魏晓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魏晓林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魏晓林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魏晓林先生: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晓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715,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西菱新科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科发展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魏晓林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平等地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科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以下权利:

(1)共同决定新科发展设立的重大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因其他发起人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新科发展依法设立后,各方即成为新科发展股东,依照法律和新科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

2、发起人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提供办理新科发展登记注册等所需要发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为新科发展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2)新科发展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新科发展章程的规定,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组织架构:新科发展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四)协议生效: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拟拓展新的产品领域,旨在提升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同时,为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降低公司新业务开发的投资风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出资、共担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使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生产、管理和市场与公司现有产品及业务存在一定区别,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亦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业务发展及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治理结构,在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引进相关领域人才,保证新业务的平稳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科发展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但对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向魏晓林先生发放薪酬及其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魏晓林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魏晓林先生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均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与董事长魏晓林先生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均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与魏晓林先生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新业务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并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新科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科发展")。新科发展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魏晓林先生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00%。

(二)关联关系

本次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魏晓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魏晓林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魏晓林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魏晓林先生: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晓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715,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西菱新科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科发展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魏晓林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平等地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科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以下权利:

(1)共同决定新科发展设立的重大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因其他发起人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新科发展依法设立后,各方即成为新科发展股东,依照法律和新科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

2、发起人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提供办理新科发展登记注册等所需要发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为新科发展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2)新科发展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新科发展章程的规定,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组织架构:新科发展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四)协议生效: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拟拓展新的产品领域,旨在提升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同时,为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降低公司新业务开发的